版本号：SCZA2026-ZB-3169-00120261113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镇巴县公办敬老院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ZB-3169-001

采 购 人 ：镇巴县中心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镇巴县中心敬老院 委托，拟对 镇巴县公办敬老院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CZA2026-ZB-3169-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镇巴县公办敬老院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发〔2024〕75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全县公办敬老院食堂膳食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特困供养人员膳食保障水平和养老服务质量，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和膳食经费管理使用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公办养老机构食堂管理廉政风险，助推全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镇巴县中心敬老院围绕"让特困供养老人吃得安全、吃得营养、吃得舒心"的目标，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全县公办敬老院食堂所需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鲜猪肉、牛羊肉、鸡鸭鱼肉、鸡蛋、奶制品、时令蔬菜、时令水果、豆制品、干货、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实行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服务、统一结算管理。本项目覆盖全县公办敬老院，通过加强食材源头管控和采购、验收、配送、存储、结算各环节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饮食安全和膳食资金安全。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镇巴县中心敬老院

地址： 镇巴县小洋镇木桥社区

邮编： 723600

联系人： 贺文峰

联系电话： 0916-2931333

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赵锦天、白国锋

联系电话： 029-85266644

采购监督机构： 镇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郝芳

联系电话：13259290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5,451,600.00 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雁塔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66155801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按标段计取。 3.中标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镇巴县中心敬老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镇巴县中心敬老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镇巴县中心敬老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

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发〔2024〕75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全县公办敬老院食堂膳食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特困供养人员膳食保障水平和养老服务质量,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和膳食经费管理使用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公办养老机构食堂管理廉政风险，助推全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镇巴县中心敬老院围绕"让特困供养老人吃得安全、吃得营养、吃得舒心"的目标，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全县公办敬老院食堂所需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鲜猪肉、牛羊肉、鸡鸭鱼肉、鸡蛋、奶制品、时令蔬菜、时令水果、豆制品、干货、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实行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服务、统一结算管理。本项目覆盖全县公办敬老院，通过加强食材源头管控和采购、验收、配送、存储、结算各环节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饮食安全和膳食资金安全。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451,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451,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镇巴县公办敬老院食堂大宗食材	1.00	5,451,600.00	项	批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及原辅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 1:

采购包 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镇巴县公办敬老院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项	%	-	折扣	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为肉价格10元/斤，结算价格为10元/斤*90%=9元/斤进行结算）。镇巴县民政局（或委托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牵

						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2）报价明细要求:

镇巴县公办敬老院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米、面类	米、面类	折扣率	%	-	折扣	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为肉价格10元/斤，结算价格为10元/斤*90%=9元/斤进行结

							算）。镇巴县民政局（或委托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2	食用油类	食用油类	折扣率	%	-	折扣	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为肉价格10元/斤，结算价格为10元/斤*90%=9元/斤进行结算）。镇巴县民政局（或委托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牵头，

							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3	肉、蛋、奶类、水产品类	肉、蛋、奶类、水产品类	折扣率	%	-	折扣	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为肉价格10元/斤，结算价格为10元/斤*90%=9元/斤进行结算）。镇巴县民政局（或委托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询价小

							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4	蔬菜类	蔬菜类	折扣率	%	-	折扣	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为肉价格10元/斤，结算价格为10元/斤*90%=9元/斤进行结算）。镇巴县民政局（或委托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

							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5	干杂、调料类	干杂、调料类	折扣率	%	-	折扣	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为肉价格10元/斤，结算价格为10元/斤*90%=9元/斤进行结算）。镇巴县民政局（或委托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

							率报价。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镇巴县公办敬老院食堂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 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发〔2024〕75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全县公办敬老院食堂膳食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特困供养人员膳食保障水平和养老服务质量，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和膳食经费管理使用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公办养老机构食堂管理廉政风险，助推全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镇巴县中心敬老院围绕"让特困供养老人吃得安全、吃得营养、吃得舒心"的目标，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对全县公办敬老院食堂所需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鲜猪肉、牛羊肉、鸡鸭肉、鸡蛋、奶制品、时令蔬菜、豆制品、干货、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实行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定价、统一服务、统一结算管理。本项目覆盖全县公办敬老院，通过加强食材源头管控和采购、验收、配送、存储、结算各环节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饮食安全和膳食资金安全。 （二）项目概况 2.1 人数预估 截止 2026 年全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约 3872 人，其中本次采购食材保障对象为全县 8 所集中供养机构实际就餐人员，总计约 1100 人（含机构工作人员），大体分布如下：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约 320 人；杨家河区域敬老院约 130 人；渔渡区域敬老院约 120 人；兴隆区域敬老院约 180 人；简池区域敬老院约 140 人；碾子区域敬老院约 80 人；巴庙区域敬老院约 55 人；仁村敬老院约 75 人；针对上述地区配送供应足量早、中、晚三餐所需大宗食材，其中镇巴县中心敬老院、杨家河区域敬老院、渔渡区域敬老院、兴隆区域敬老院实行每日配送；简池区域敬老院、碾子区域敬老院、巴庙区域敬老院、仁村敬老院不少于每 2 日配送一次；且偏远地区应酌情考虑配送条件。 2.2 配送供应商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固定经营场所，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本项目采购配送需要的标准化冷鲜仓储、冷藏冷冻仓储、恒温仓储、运输车辆及工具、快速检测室等设施设备；仓储、配送、检测室等区域须配置电子监空系统。上述设施配置标准须符合本次采购配送服务的食材存存储等国家相关标准。 2.供货价格公允合理，同品类、同品质食材价格不高于县域同期市场批发均价。 3.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标准及检疫检验要求。

		4.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检测人员，具备常态化农残、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能力。生鲜肉、蛋、蔬等食材实行批次检测，检测报告随货同步配送，台账可溯源。 5.所有配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无违法犯罪、吸毒、精神疾病等可能对配送食材质量无法保障的情况。 6.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成熟的食材分拣、包装、配送、退换货，应急保供机制。 7.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8.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食品安全余情。 9.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购买专项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累计理赔额度不低于500万元。 （三）采购技术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1本项目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加装定位系统及监空系统，以便监管。 1.2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内配送供货。 1.3供餐人数、供货天数等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需求供货，并据实结算。 1.4采购人定期检查供应商配送方案中的仓储能力、运输保障、人员配置情况、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1.5配送车辆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建立消毒记录。运输时应有效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配送，配送期间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1.6巴庙区域敬老院、简池区

		域敬老院、碾子区域敬老院等距离县城较远，地质情况、路况复杂，需要综合考虑配送频次及质量，确保能够保障按照需求方要求按时、按点、足量、保质配送。 2、食材质量基本要求 2.1 严把食品采购关。供应商采购食材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严禁采购以下食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存在高风险的食品，如四季豆、野蘑菇、非常见海鲜、发芽马铃薯、鲜黄花菜等; （3）未经检验或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4）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2.2 本次服务所提供的所有食材、食品及产品均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标准和国家最新要求及规定。 2.3 预包装产品须有 SC 编码（包括大米、菜籽油、面粉、干杂调味品）; 2.4 配送到各区敬老院食堂产品(预包装产品)的有效期(收货日期起至该产品保质期到期日止的时间段)应超过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鲜货类产品需要保证新鲜; 2.5 采购食品要求索票索证，必须索取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如有），畜禽兽肉食品还要索取检疫合格证。应查看食品包装标识内容是否齐全，如是否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等。

		2.6 采购食品遵循“用多少购多少”的原则，以保证食品新鲜卫生。散装食品必须有容器运输，运输过程应防雨、防尘、防蝇、防晒。 2.7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明: （1）定型预包装食品等大宗物资每批次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采购方在履约时间范围内，有权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肉类产品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物抽检，保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肉质等合格证明，质量安全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强制性标准。 （3）蔬菜、蛋类产品保证新鲜、无杂质、符合农副产品质量要求，采购人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供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3、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及规定 3.1 供货之前要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加强供应商食品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和管理。定期参加食品安全、配送等环节培训和体检。 3.2 供应商须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法定义务，主动接受镇巴县食安办、市监局、民政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食品质量、卫生环境（配送中心、配送车辆）检查。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1）供应商委托第三方代为供货的。 （2）出现违反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标准，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的。

		（3）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无条件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的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4）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供货期间出现破产、清算等无法继续保障履约的。 （5）供货期间对食品进行克扣、减量、假冒、以次充好、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6）在协议供货时间内，其中有一个地区敬老院不能按时供货连续三天以上者，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停止供货情况的。 （7）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办、民政局等部门检查配送食品发生一般质量问题三次或严重质量问题一次的。 3.4 产品配送明细及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以各区敬老院提供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明确产品明细、类型、规格型号、品牌、数量、质量要求等）执行下单与配送任务；并按照投标人的报价费率*采购人发布的询价平均价格（即食材结算指导价）进行结算，其中报价费率包含食材的采购、分割、配送、包装、装卸、入库、验收、售后等全程产生的费用；确保按照各区敬老院的要求按时、按点、保质、保量配送；并由各区敬老院验收合格后入库。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规定，本项目计划预留不低于10%，通过优先采购方式，履行乡村振兴消费帮扶责任。 （注：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四）服务过程中的总体实施、各类专业方案、管理制度等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及配送要求结合本次采购服务的范围、规模、数量等实际情况，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总体和专业方案（管理制度）和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 1、项目总体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项目涉及的各个敬老院情况、各项要求、以及相关方案，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基本规划（仓储分拣、恒温仓库、冷冻冷藏库、食品周转场地等场地的规划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和平面图等）；运营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货源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全县配送敬老院的人员数量、地理位置以及当地及周边物资产地分布等诸多因素提供包括食品安全溯源、货源质量保障措施、货源采购流程等在内的货源保障方案。 3、管理制度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供应商应提供包括食材原材料进库、食材原材料出库管理制度；食材分拣管理制度；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管理

		制度。 4、运营及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各区敬老院就餐人数、配送距离等因素制定完善、高效的配送和服务体系，保证各区敬老院准时、准点开餐，包括：配送计划、车辆配备计划、车辆使用和维护、配送响应时间及配送质量保障。 5、售后服务方案 5.1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服务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必要的售后配置，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5.2 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电话后，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并解决问题。 5.3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交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等），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5.4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售后服务方式等。 6、应急方案 本项目涉及全县众多敬老院，部分地区偏远，为防止发生意外或有突发状况，供应商须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应提供符合实际可操作的应急方案，包括：交通管制应急预案；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停水停电的应急配送、疫情防控预案等。 7、设施设备和人员要求 7.1 本项目涉及范围广、人员数量众多，供应商在设施设备

		的投入上应能够与服务相匹配。应具备齐全的分拣设备;配送环节全过程监空设备;农药残留检测检验设备和肉类兽药检测检验设备; 7.2 供应商需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肉类、水产类、水果蔬菜必须使用专用冷藏运输车辆配送。大米、菜籽油、调味品必须使用专用箱式货车配送; 7.3 服务对象均为大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员体质较弱，故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应具有食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8.综合实力的要求 8.1 针对服务过程的标准化职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范围广，人员整体体质较弱，服务责任重大，基于上述考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具备标准化职业化基础素质。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限 服务期一年（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和验收地点 镇巴县全县各区公办敬老院（采购人指定名单）。 3、结算方式 各区敬老院与供应商于当月10日前进行上月账目核对。镇巴县中心敬老院根据配送计划、供应商提供的各区敬老院签收的《食品送货单》和各区敬老院上报的《食品配送情况统计表》进行校核，统一结算，结算方式：配送数量×当期采购人询价平均价格（即敬老院

		发布的食材结算指导价格）*供应商各类产品报价折扣率。 4、询价及报价 由镇巴县民政局（或委托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5、付款方式 （1）供应商每日以各区敬老院需求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增值税发票于镇巴县中心敬老院，并于每月10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镇巴县中心敬老院每月30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计算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相关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开票要求：①供应商须在具备付款条件、并经验收完成后方可开具发票,如果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提前开票的，暂缓至达到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②供应商须在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须由供应商负责送达结算人员签收确认。 6、其他要求 6.1供应商须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若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含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等），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经济损失。（单独提供承诺函）。 6.2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视情况暂停供货、处罚约谈、直至解除合同。 （1）无故延迟交货时间三次

		以上; （2）出现短斤缺两（24小时内补足所差数量除外）三次以上; （3）质量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24小时内更换除外）三次以上。 6.3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专项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累计理赔额度不低于500万元。购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后，采购人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如在签订合同时，未按承诺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手续，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 6.4供应商配送的产品由各区敬老院验收合格后，在各区敬老院储存过程中变质的商品，责任由各区敬老院承担。 6.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质量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食品质量标准须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仅为部分标准）： 大米应为具有SC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的非转基因优质大米，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 面粉应为具有SC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小麦粉》（GB/T8607-2024）各项要求，粉质细腻，合格达标。 食用油应为具有SC生产认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菜籽油》(GB/T1536-2021）的非转基因桶装二级以上压榨菜籽油，标识信息完善、封装严实、批次合格。 猪肉应提供具有生猪定点屠宰厂出厂的新鲜猪肉，具备“两证一报告”，经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采购注水、注其他物质、病（死）猪肉、染疫猪肉、瘦肉精猪肉、来源不明的猪肉。 牛羊肉、禽肉必须提供该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相关标准的规定，新鲜无变质、无超标污染物。 蔬菜、蛋、豆制品、干货调料：新鲜合规、农残达标、批次可检、溯源可查，符合老年群体食用安全标准。 其他执行标准如下：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及第 1 号修改单（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魔芋制品》（DBS61/0020-2019） 以上标准在招标及合同履行期间有最新标准的的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采购人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标准:验收符合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发〔2024〕75号）等相关法规及标准及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后续政策调整的合理要求等。 （七）付款方式: （1）供应商每日以各区敬老院需求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增值税发票于镇巴县中心敬老院，并于每月10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镇巴县中心敬老院每月30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计算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相关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2）开票要求：①供应商须在具备付款条件、并经验收完成后方可开具发票,如果在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提前开票的，暂缓至达到上述要求的条件下支付供应商应付款项。②供应商须在达到开票条件后，开具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发票。发票须由供应商负责送达结算人员签收确认。 （八）售后服务要求: 7.1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专门的服务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必要的售后配置。 7.2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电话后，应在30 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提供服务并解决问题。 7.3供应商所提供的物资交货验收时，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等），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及时解决。

		7.4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问题响应时间、到场解决时间，食品安全及运输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服务期一年（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现场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进度款，供应商每日以各区敬老院需求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增值税发票于镇巴县中心敬老院，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镇巴县中心敬老院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计算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相关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 1:

以招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为准

3.4 其他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费率包含本项目食材采购、包装、运输（包含冷链运输）、分割、配送、装卸、入库、验收、售后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按照分类产品的询价单价价格*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作为单价结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主体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函 资格文件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函 资格文件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 1：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食品安全责任险 资格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各类食材折扣率均限价100%)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资格文件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和技术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投标函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

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 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3.00 分 商务部分 37.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食品安全责任险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情况评审，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额度≥2000 万得 2 分，1000 万	2.0000	客观	食品安全责任险

		（含）-2000 万（不含）得 1 分，500 万（不含）-1000 万（不含）得 0.5 分。			
	配送食材渠道及质量保障	为保障各配送服务中采购食材质量，提供投标人可配合采购人供货的大宗食材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或经销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售后协议、官网购买渠道等、网销平台或店铺等）。能够提供米、面、油、肉类、蛋奶类、豆制品、水产类、蔬菜、水果、干杂类各提供配合采购人采购食材的厂家、品牌、执行标准等详细信息得分：（1）提供各类米（籼米、粳米、糯米、其他）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 2 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 2 分，提供产品每缺少一项检测报告扣 0.5 分；扣完为止。（2）提供各类肉、水产品、蛋、奶产品（猪肉、牛羊鱼肉、禽肉、蛋、奶）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 2.5 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 2.5 分，提供产品每缺少一项检测或检疫报告扣 0.5 分；扣完为止。（3）提供各类油制品（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 2 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	20.0000	客观	配送食材渠道及质量保障

		少执行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 2 分，提供产品每缺少一项检测或检疫报告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提供面粉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 2 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检测检验报告齐全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提供各类蔬菜（不少于 20 种常见蔬菜）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 2 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每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 （6）提供各类干杂调料（不少于 20 种常见干杂调料）的全部详细来源渠道材料得 2 分，品类不齐全、选品无质量保障、缺少厂家信息、缺少执行标准扣 0.1 分，扣完为止。			
	设备保障	1.根据投标人场地布置区域选址合理，能够有效保障配送时效及便捷性，具备①分拣区、②恒温仓库、③冷冻冷藏库、④食品周转等场地，每具有 1 个独立场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每个类型场地提供多个的仅最多计 1 分）。 2.投标人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至少 1 台，厢式货车 1 台，并且加装定位系统及监空系统，满足计 2 分，不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链或厢式货车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配备检验检测场地及设备评审。具备的专用检测室	10.0000	客观	设备保障

		得1分，具备农药残留检测检验设备得0.5分，具备肉类兽药检测检验设备得0.5分，满分2分；不满足不得分。注:分拣区、恒温仓库、冷冻冷藏库、食品周转场地提供实景照片及购买或租赁合同资料；提供车辆前后实景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车辆正反面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室及设备提供发票和照片或委托检验协议。			
	人员配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团队，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科学合理；根据人员配备、团队组织机构、职能分工、专业经验等评审。 （1）人员配备齐全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实施，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①日常对接人员、②检测或检验人员、③食品安全员、④配送人员、⑤采购人员、⑥财务结算人员、⑦应急保障人员、⑧售后服务人员且数量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少1类专项人员扣0.5分。(2)提供团队人员详细信息（清单内容包含人员姓名、年龄、学历、技能证书或健康证、工作经验等）得2分，并按以下情况扣分： 食品安全员无相关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扣1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资料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6.0000	客观	人员配置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	5.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为准（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发票均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商务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提供具体完善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②运输、包装方案；③检验检测方案；④质量保障方案；⑤进度保障方案；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项目现状分析：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运输、包装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检测检验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④质量保障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⑤进度保障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上述方案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0.5分（缺陷指方案的完整性不足，针对性与项目实施有一定偏差，可实施性不够合理，难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15.0000	主观	总体实施方案

	管理制度	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制度包括：①食材原材料进库、出库管理制度，②食材分拣管理制度，③食材库房卫生、安全管理制度，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⑤配送管理制度。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制度清晰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①食材原材料进库、出库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2 分； ②食材分拣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2 分； ③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2 分；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2 分； ⑤配送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2 分； 上述方案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指方案的完整性不足，针对性与项目实施有一定偏差，可实施性不够合理，难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10.0000	主观	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	6.0000	主观	应急预案

		件【食品安全类（变质、污染、破损、中毒等）】、【配送运营类（设备故障，人员短缺）】、【供应链类（原材料短缺）】、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食品安全类：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2 分； ②配送运营、供应链类：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2 分；③自然灾害、火灾、事故：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2 分； 上述方案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缺陷指方案的完整性不足，针对性与项目实施有一定偏差，可实施性不够合理，难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售后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内容科学合	6.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②售后服务流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上述方案中每有一项缺陷的扣0.5分（缺陷指方案的完整性不足，针对性与项目实施有一定偏差，可实施性不够合理，难以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统一综合折扣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类食材的配送服务中食材和服务按照折扣费率报价，各类产品的配送结算价格满分如下：米、面：3 分；食用油：2 分；肉、蛋、奶类、水产品：8 分；蔬菜类：5 分；干杂、调料类：2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配送结算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2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该项分值，总分为各分项分值之和。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配送价格以询价结果作为报价基础，例如：上述报价折扣率为90%，则单价为询价结果*90%=结算价格（当月询价结果为肉价格10元/斤，结算价格为10元/斤*90%=9元/斤进行结算）。镇巴县民政局（或委托镇巴县中心敬老院）牵头，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对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询价结果汇总后作为结算单价基础，供应商以询价结果单价为基础进行折扣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各类食材报价均限价100%，超过限价则投标被否决。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资格文件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食品安全责任险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

详见附件：总体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管理制度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配送食材渠道及质量保障

详见附件：设备保障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参考）.docx